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安泰”）是从事人寿保险业务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。本公司持有太平洋安泰 50%的股权。

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本公司决定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 50%股权并将所持太平洋安泰 50%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。

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牵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湾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（台湾）”）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银投资”）、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锦江”）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旭”）组成的联合受让团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受让申请，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为合格受让方。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与上述受让方组成的联合受让团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协议》，分别向建设银行、中国人寿（台湾）、建银投资、上海锦江和上海华旭转让本公司所持太平洋安泰 1%、19.9%、19.35%、4.9% 和 4.85%的股权，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5,0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将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权。此项交易的最终完成尚待

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